



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发布，提出33项具体措施

企业每招1名应届毕业生可补1500元

企业招应届毕业生还能拿钱，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减免当年房产税……中国政府网5月31日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六个方面33项具体政策措施及分工安排。

企业招毕业生 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 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受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各地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

出租人减免租金 可减免当年房产税

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3—6个月租金；出租人减免租金的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

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鼓励和引导各地区结合自身实际，拿出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快递员异地核酸检测 所需费用由当地财政保障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着力打通制造业物流瓶颈，加快产成品库存周转进度；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

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稳定增加汽车消费 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加快出台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的政策文件。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在全国范围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



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规定。支持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地区开展平行进口业务，完善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加大退税政策力度 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研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

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预计新增留抵退税1420亿元。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今年出台的各项留抵退税政策新增退税总额达到约1.64万亿元。

政府采购工程 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综合中新社、中央电视台报道

单日新增本土阳性感染者降至两位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上海今起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记者从5月31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获悉，5月30日0—24时，上海新增本土阳性感染者31例，全市单日新增本土阳性感染者人数降至两位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根据上海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总体方案的安排，6月1日起，上海将在严守不出现规模性反弹底线、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实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全面恢复全市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公交、轨道交通 恢复基本运行

6月1日起，市内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全网恢复基本运行，对江轮渡（含三岛客运）有序恢复运行。终止施行机动车电子通行证制度，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恢复正常运行。除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外，私家车和单位用车正常出行。对驾驶机动车出入市域道口的，继续执行核酸阴性证明查验等措施。

6月1日起，基本恢复铁路正常运行和旅客进出站。择期在陆路离沪、入沪通道解除现有防疫管控措施。道路省际客运采取“一线一方案”，协商恢复。航空逐步恢复国内航班执飞上海市，调整相关航司执飞上海市航班的客座率。

购物中心、超市 有序恢复线下营业

购物中心、超市卖场、便利店、药店等商业网点有序恢复线下营业，6月1日起，客流总量不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线上预约。农贸市场有序恢复。沐浴、美容服务采取预约、限流等方式恢复经营。邮政快递有序恢复处理中心和营业网点，逐步全面恢复个人寄递服务。家政、家电维修服务逐步恢复经营。

各类文旅、体育场所有序恢复，6月1日起，室外类型的A级旅游景区逐步有序开放，落实“错峰、预约、限流”等措施，客流总量不超过景区最大承载量的75%。各类影剧院、文博场所、健身房等密闭场所暂缓开放，后续视情调整。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正常返岗上班

6月1日起，在做好防疫管理的前提下，加快企业、园区、楼宇等全面复工复产。无疫情风险区域企业与小区间正常通行，有疫情风险的企业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居家办公或点对点通行。分阶段复学复课，优先安排高三、高二、初三年级学生复学。中小学其他各年级继续开展线上教学至本学期末。幼儿园、托儿所、托育机构等不安排幼儿返园。

6月1日起，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政务服务窗口有序开放。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除居住在中高风险地区和封控区、管控区人员外，正常返岗上班。



“鲲龙”灭火飞机 成功首飞

据新华社电 记者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5月31日，由我国自主研制的大型灭火/水上救援水陆两栖飞机“鲲龙”AG600全状态新构型灭火飞机在广东珠海成功首飞。

此次首飞的AG600全状态新构型灭火飞机最大起飞重量60吨，最大载水量12吨，填补了国产大型航空灭火飞机的空白。

AG600飞机是为满足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和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需要研制的重大航空装备，是我国首次按照民用适航标准研制的大型特种飞机，是与运-20大型运输机、C919大型客机并称的三型国产大飞机之一。